

# 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盐住建建筑〔2020〕36号

## 关于印发《盐城市市级优质工程评选办法 (2020年修订)》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住建局、盐南高新区住建局:

为了更加规范、高效地开展盐城市市级优质工程评选工作,我局组织对市优工程评选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将《盐城市市级优质工程评选办法(2020年修订)》(见附件)印发给你们,希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盐城市市级优质工程评选办法(2020年修订)》

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6月4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0年6月8日印发

# 盐城市市级优质工程评选办法（2020年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为了规范、高效开展盐城市市级优质工程（以下简称市优工程）评选工作，引导企业强化品牌意识，提升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水平，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力，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建筑业改革发展的意见》（苏政发〔2017〕151号）、《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评选办法》（苏建规字〔2015〕2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市优工程的评选范围为本市行政区域内、于上年度9月30日前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的房屋建筑、市政、园林等建设工程（以下简称“建设工程”）以及装饰、安装、钢结构等专业工程（以下简称“专业工程”）。已被评为市优工程的建设工程，其所属专业工程项目不再另行评选。

市优工程评选遵循公开、公正和质量第一、优中选优的原则。同等条件下，二星及以上绿色建筑以及实施绿色施工、建筑产业现代化、获得优秀勘察设计奖、具有重要技术创新的工程优先推荐。

市优工程每年评选一次。

市优工程奖励对象为获奖工程，以及获奖工程的建设单位责任人、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等主要参与质量管理人员。

市优工程评选不收取任何费用，除本办法规定的现场查验

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市优工程评选的名义对申报企业或工程现场进行检查。

评选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纪检监察部门全过程监督、指导。

## 第二章 评选组织和时间安排

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成立“市级优质工程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组织我市优质工程的评选,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建筑业处,会同相关处室和单位负责市优工程申报、评选、公示、公布等日常工作。

市优工程评选实行专业技术专家审查制度,参与市优工程评选活动的专家从市级优质工程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市优工程每年5月份发文组织申报,8月底前完成审核、查验、公示、公布工作。

##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申报市优工程的工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工程建设程序;
- 2、工程设计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行业技术标准、规范;
- 3、工程施工工艺和技术措施先进合理,质量优良;
- 4、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含隐蔽工程部位的施工过程影像资料)完整;
- 6、申报工程施工过程未发生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 7、申报工程未发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工程质量问题被投诉且查实的;
- 8、申报企业在申报期间没有在本市限制市场准入的情形;

9、需要提交资料内容齐全。

申报市优工程的相应规模标准和需要提交的资料详见附件，在组织年度申报时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其进行修订。

#### **第四章 申报和评选程序**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等有申报意愿的单位，应按每年下发的申报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市直管工程向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申请）。各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结合日常监管工作情况，对申报工程进行初审，择优推荐。

领导小组办公室组建房建、市政、园林优质工程评选专家组，专家组对每个工程的申报资料进行复核，对资料复核合格的工程开展现场查验，资料复核和现场查验工作结束后，汇总编制“盐城市市优工程评选情况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市优工程申报汇总清单、淘汰工程清单及依据、推荐市优工程清单、评选情况分析等。

局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对评选结果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报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的市优工程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在公示期间受到异议的，市优工程评选领导小组组织相关部门人员、专家进行核查，根据核查情况，确定最终获奖工程。

#### **第五章 奖励及惩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一发文公布市优质工程名单。

优先推荐市优工程申报江苏省优质工程奖。

经查实申报单位在申报资料、现场查验中弄虚作假的，取消

获奖资格，并作为失信行为信息予以记录。弄虚作假的工程不得再申报市优工程。

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把关不严、参与评选活动的专家和相关人员在评优过程中不遵守廉洁自律规定的，严格追查责任，从严查处。

## 第六章 附 则

在制定市优工程的标准规模、明确申报需要提供的资料等方面，可征询行业协会的意见。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在本办法颁布前与市优质工程评选相关文件同时废止。

- 附件：1.盐城市市级优质工程申报规模标准  
2.盐城市市级优质工程申报资料要求

## 附件 1

# 盐城市市级优质工程申报规模标准

## 一、房屋建筑工程

1、公共建筑工程：除砖混结构以外的建筑面积 $\geq 10000\text{M}^2$ 或 $\geq 8$ 层的单体工程，总建筑面积 $\geq 30000\text{M}^2$ 群体建筑。

2、住宅工程：除砖混结构以外的建筑面积 $\geq 10000\text{M}^2$ 的单体住宅工程，总建筑面积 $\geq 30000\text{M}^2$ 的住宅小区或组团。

3、工业建筑工程：建筑面积 $\geq 10000\text{M}^2$ 或单跨 $\geq 24\text{M}$ 的单体工程，或造价 $\geq 5000$ 万元的建设项目。

4、参建单位工作量 $\geq$ 单位工程造价的 10%或 $\geq 1500$ 万元的，均可作为参建单位申报。

5、具有特殊纪念意义、建筑风格独特或采用装配式施工达到省优标准 80%的建筑工程可特别申报。

## 二、市政工程

1、城市道路、广场、地下管线、桥梁、沟河整治：单位工程造价 $\geq 1000$ 万元。

2、给水厂及污水处理厂工程：单位工程造价 $\geq 3000$ 万元。

3、垃圾填埋工程：单位工程造价 $\geq 2000$ 万元。

4、泵站工程：单位工程造价 $\geq 2000$ 万元。

5、城市照明工程：单位工程造价 $\geq 300$ 万元。

参建单位工作量 $\geq$ 单位工程造价的 10%或 1000 万的，均可作为参建单位申报。

## 三、园林绿化工程

1、工程面积为  $3000\text{M}^2$  以上的园林古建工程；

2、工程面积为  $20000\text{M}^2$  以上，工程造价 1000 万元以上园林综合工程；

- 3、绿化面积  $5000\text{M}^2$  以上的附属绿化工程；
- 4、其它具有创新示范和指导作用的园林绿化精品工程。

#### 四、安装专业工程

- 1、工业安装工程：安装工程造价 $\geq 1000$  万元，具有独立生产能力或使用功能的工厂（车间）、装置、设施等工业安装工程。
- 2、公共建筑工程：安装工程造价 $\geq 800$  万元。
- 3、住宅工程：单体建筑面积 $\geq 25000 \text{M}^2$ ；或建筑面积 $\geq 40000\text{M}^2$  且造价 $\geq 800$  万元的小区。住宅及住宅小区安装工程应包括给排水、配电房、建筑电气或电梯等全部配套安装工程，且功能齐全。
- 4、符合申报省优工程标准的其它安装工程。

#### 五、装饰专业工程

- 1、建筑装饰工程：工程造价 $\geq 800$  万元（不含设备购置和安装费用）的公共建筑整体装修工程；
- 2、古建筑、保护性文物建筑，建筑面积 $\geq 800 \text{M}^2$ ，且应当为整体装修工程。
- 3、建筑幕墙工程工程：工程造价 $\geq 800$  万元的玻璃、石材、金属幕墙工程。

#### 六、钢结构专业工程

- 1、单项钢结构工程的制作或安装用钢量 $\geq 1200$  吨，或建筑面积 $\geq 10000 \text{M}^2$ ；
- 2、大型空间钢结构工程，建筑面积 $\geq 4000 \text{M}^2$ ；
- 3、网架、网壳等空间结构工程，单跨 $\geq 40\text{M}$ ；
- 4、单体建筑面积 $\geq 2500 \text{M}^2$ 的钢结构住宅或公共建筑

## 附件 2

# 盐城市市级优质工程申报资料要求

以下材料中盐城市优质工程申报表一式二份，一份与申报材料胶装，一份单独报送。申报材料统一使用 A4 纸，按顺序编排目录，装订成册。

### 一、房屋建筑工程

- 1、《盐城市市级优质工程申报表》一式两份；
- 2、工程概况和施工质量情况的文字资料一份；
- 3、立项批文、规划许可证、中标通知书、施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
- 4、施工合同（主要内容）、参建单位合同复印件各一份；
- 5、分部工程质量验收报告复印件各一份；
- 6、项目经理建造师证书复印件一份；
- 7、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复印件一份；
- 8、竣工验收及备案证书复印件各一份；
- 9、反映施工工艺、施工组织、材料选用、建筑节能、建筑智能化、标准化管理、设计水平等证明资料或证书复印件一份；
- 10、反映工程概貌和主要部位照片 10 张；
- 11、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质量、安全事故证明、3 个用户随访记录（住宅工程）原件一份；
- 12、“盐城市建筑施工标准化示范工地”证明资料复印件一份；
- 13、上述资料扫描的电子文件。



## 二、市政工程

- 1、《盐城市市级优质工程申报表》一式两份；
- 2、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一份；
- 3、施工许可证（暂不作强制规定，过渡期（2020年-2023年）复印件一份；
- 3、施工合同（主要内容）、参建单位合同复印件各一份；
- 4、工程概况和施工质量情况的文字资料（3000字以内）一式两份；
- 5、竣工验收备案证书（表）复印件一份（暂不作强制规定，过渡期（2020年-2023年）；
- 6、工程质量监督报告(意见)复印件一份；
- 7、项目经理建造师证书复印件一份；
- 8、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复印件一份；
- 9、反映工程概貌和关键部位质量情况照片 10 张；
- 10、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质量、安全事故证明原件一份；
- 11、上述资料扫描的电子文件。

## 三、园林绿化工程

- 1、《盐城市市级优质工程申报表》一式两份；
- 2、工程概况和施工量情况的文字材料（3000字左右，附文字说明的工程照片）；
- 3、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一份；
- 4、施工合同（主要内容）、参建单位合同复印件各一份；
- 5、工程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一份；
- 6、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复印件一份；

7、工程质量监督意见或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工程质量意见；

8、反映工程全貌及局部特色的光盘一张，内容含照片 10 张，以及照片对应的文字说明文档；

9、上述资料扫描的电子文件。

#### **四、安装专业工程**

1、《盐城市市优质工程申报表》一式两份；

2、中标通知、工程合同（主要内容）、施工许可证（提供总包工程施工许可的，总包合同中应含申报专业内容）复印件一份；

3、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复印件一份；

4、监理工作总结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复印件一份

5、分部工程验收记录、单位工程验收记录或竣工备案表复印件一份；

6、特种设备安装须提交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签署的认可文件复印件一份；

7、反映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应用情况的资料及证明文件复印件一份；

8、反映施工过程的主要部位、竣工情形等彩色照片 10 张；

9、上述资料扫描的电子文件。

#### **五、装饰专业工程**

1、《盐城市市级优质工程申报表》一式两份；

2、中标通知、工程合同（主要内容）、施工许可证（提供总包工程施工许可的，总包合同中应含申报专业内容）复印件一份；

3、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复印件一份；

4、竣工验收和质监部门出具的竣工意见（或备案资料）复

印件各一份；

5、消防验收证明、室内环境检测报告复印件各一份；

6、反映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应用情况的资料及其它获奖证明文件复印件各一份；

7、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部门出具的无质量、安全事故证明原件一份；

8、反映施工过程的主要部位、竣工情形等彩色照片 10 张；

9、上述资料扫描的电子文件。

## **六、钢结构专业工程**

1、《盐城市市级优质工程申报表》一式两份；

2、中标通知、工程合同（主要内容）、施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

3、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复印件一份；

4、竣工验收和质监部门出具的竣工意见（或备案资料）复印件各一份；

5、分部工程质量验收报告复印件各一份；

6、反映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应用情况的资料及获奖证明文件复印件一份；

7、监理质量评估报告复印件一份

8、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部门出具的无质量、安全事故证明原件一份；

9、反映施工过程的主要部位、竣工情形等彩色照片 10 张；

10、上述资料扫描的电子文件。

